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2021年4月2日至4月8日公司股票涨幅较大，估值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于2021年4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6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提出的问题逐一核实，现将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1、结合内外部市场环境、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印制电路板及材料制造业，2020年下半年来，印制电路板行业景气度较高，但受制于公司资金流动性缺口，公司业务开展受到一定影响，同时人民币升值亦在一定程度上公司业务的开展造成影响。

综上，受制于资金流动性缺口及人民币升值，当前公司业务开展受到一定影响，但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4月2日至4月8日公司股票涨幅较大，估值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当前公司及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力争早日解决资金流动性缺口及债务逾期问题，消除相关事项带来的不利影响。

2、你公司、控股股东知晓或应当知晓股份冻结情况的具体时间，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结合丹邦投资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和冻结的情况，具体分析其流动性情况和偿债能力，所持剩余股份是否存在被冻结的风险，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2021年4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触发异常波动情形后，公司及时就应披露未披露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形，并就有关事项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其确认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2021年4月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丹邦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及《丹邦科技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综上，公司得知相关事项后，及时向控股股东问询了有关事项，并及时披露了有关事项，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形。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0,448,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3%，其中已质押股份 6,845 万股，质押比例 68.14%，被司法冻结 70,448,79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0.13%，占公司股本的 12.86%，被轮候冻结的为 31,097,608 股，占公司股本的 5.68%。

丹邦投资集团 2019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 1,034,355,855.19 元，净资产 832,858,063.15 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 146,957,590.33 元，投资收益 205,819,956.70 元。

截至本回复日，丹邦投资集团债务规模为 11,300 万元，其中通过向刘萍先生个人借款 3,200 万元，通过招商证券质押股票获得质押借款 3,000 万元（债务余额约为 600 万），通过场外质押股票获得质押借款 7,500 万元，除上述债务外，丹邦投资集团无其他债务。当前，丹邦投资集团存在一定流动性缺口，但总体负债率较低，资产较为优质，具备一定偿债能力。丹邦投资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共

计 29,812.97 万元,如公司通过信用担保、抵押或变卖资产等方式融资偿还丹邦投资集团相关借款,丹邦投资集团偿还相关质押借款,可解决股权质押、冻结问题。当前丹邦投资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如后续公司债务逾期及丹邦投资集团股权质押相关事项得不到解决,不排除丹邦投资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除控股股东于此书面函告关于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 2%之事项外(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暂无其他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计划和其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

4、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是,请进行补充披露;如否,请进行必要的说明和风险提示。

回复:

经公司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暂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当前面临债务逾期及现金流量缺口问题,同时因涉及为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及质押逾期,当前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形,如公司及控股股东未能妥善解决相关事项,不排除公司经营受到进一步影响及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机构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所有重大信息均同时经公司指定媒体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未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其他与投资者交流及沟通的渠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提前、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重大信息的情形，同时，公司近期亦未接待投资者调研，不存在未违背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6、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 1 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函询，除控股股东存在因股权质押逾期被动减持股票情形外，其他不存在最近 1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控股股东买卖股票的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021/3/8	1.5000	0.0027
	2021/3/9	1.2000	0.0022
	2021/3/10	1.0000	0.0018
	2021/3/11	0.9400	0.0017
	2021/3/12	0.79000	0.0014

7、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未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